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最低工資條例》  
(第 608 章)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02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一

(a) 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以每小時 42.1 元為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修訂水平)的建議，並將生效日期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以及

A (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16(1)條，制定載於附件 A的《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最低工資條例修訂公告》)，以執行上述(a)項的決定。

2. 因應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實施，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49A(6)條，制定載於附件 B的《202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僱傭條例修訂公告》)。

## 理據

### (A) 《最低工資條例修訂公告》

3. 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僱員，防止工資過低，同時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確保不會嚴重損害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最低工資條例》第 16(1)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附表 3，以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生效日期。《最低工資條例》附表 3 指明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40.0 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4.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14(1) 條，行政長官須要求委員會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一次。法定的委員會由一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各有三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要求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

### 是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採用的「方程式」

5.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2024 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報告」(報告)載於附件 C。委員會是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一致同意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下述方程式<sup>1</sup>(「方程式」)，從而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

每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 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sup>2</sup>(下限為零)+[(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 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 20%] (「經濟增長」因素)\*

\* 「經濟增長」因素的上限為一個百分點，下限為零。

<sup>1</sup> 參考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24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SMW 83-2/2/6(C))—《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rief/ldsmw83226c\\_20240430-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rief/ldsmw83226c_20240430-c.pdf))。

<sup>2</sup> 即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6. 「方程式」包含三個因素：(i)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ii)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以及(iii)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方程式」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不低於甲類消費物價通脹，從而維持低收入僱員的購買力。當香港經濟表現較佳時，「經濟增長」因素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適當地高於通脹，從而讓低收入僱員也能受惠。「方程式」亦提高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幅度的可預視性和透明度。

7. 為配合在是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採用「方程式」，委員會擬定載於下段的執行方案，並根據該方案檢視「方程式」內各指標的相關數據以計算得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見下文第 9 及第 10 段)和進行相關的影響評估(見下文第 11 段)。委員會亦察悉「2022 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及「2023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執行方案

8. 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就按「方程式」計算得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制定以下執行方案—

- (a) 統一選取公曆年數字(即一月至十二月)為「方程式」三個指標的參考期，以及選取最近十個公曆年的有關數據為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讓公眾容易理解，亦盡量減少數據滯後；
- (b) 採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數字為是次檢討的數據涵蓋期，是考慮到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 (c) 「方程式」指標的數據會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取至角位。這是參考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就公布的數據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的做法；以及
- (d) 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鎖定「方程式」指標的數據，避免日後因統計處需進一步修訂相關指標而要作出相應調整，從而保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確定性。

##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9. 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載的執行方案，委員會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如下—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

$$\begin{aligned} & \text{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0 元)} \times \\ & (1 + \text{將 2023 年數據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times \\ & (1 + \text{將 2024 年數據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end{aligned}$$

10. 根據「方程式」三個指標中的最新實際數據(如下表所示)，委員會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42.1 元，較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0 元)高 5.25%。

年份	「方程式」指標 <sup>(1)</sup>			採用 「方程式」 得出的 調整幅度 (%)	法定最低 工資建議 水平 <sup>(2)</sup> (元)
	整體 甲類消 費物價 通脹 <sup>(3)</sup> (%)	最近一年的 實質本地 生產總值 增長率 (%)	最近十年的 實質本地 生產總值 趨勢增長率 (%)		
2023	2.3	3.2	1.1	2.72	42.1
2024	2.1	2.5	1.1	2.38	

註：(1)根據委員會決定的執行方案，「方程式」指標數據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2)根據委員會決定的執行方案，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按「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最多為兩個小數點位)計算，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取至角位。

(3)即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 影響評估

11. 委員會評估了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對僱員、企業、失業率及通脹的潛在影響。根據影響評估的粗略估算結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 40.0 元調升至每小時 42.1 元的建議水平，將能惠及一定數目的低收入僱員，對企業成本、失業率及通脹的整體影響則相對溫和。詳情請參閱附件 D 內建議對經濟的影響。

## 委員會建議的評估

12. 政府已審慎考慮報告，認為委員會已適當地履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法定職能。委員會採用「方程式」得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令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調升幅度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經濟增長高於趨勢的情況下適當地高於通脹，讓低收入僱員受惠；而按委員會的評估，對企業、失業及通脹的影響則相對溫和。委員會的建議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目標，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且採用委員會建議的每小時 42.1 元為修訂水平。

13. 參考以往的檢討，政府建議修訂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最低工資條例修訂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憲(見下文第 18 段)，以預留充分時間完成立法程序(這可能約需 49 天)，並讓僱主和社會各界為法定最低工資的上調做準備。實施前，勞工處會展開廣泛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認識。

14. 《最低工資條例修訂公告》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附表 3，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 40.0 元調升至每小時 42.1 元，並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起生效。

## (B) 《僱傭條例修訂公告》

15.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sup>3</sup>就某工資期須獲支付的工資少於《僱傭條例》附表 9 指明的每月金額上限(每月金額上限)，僱主須記錄僱員於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如工資期並非以月計，則金額上限為按比例計算的款額。這安排既可配合《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需要，亦可減省僱主的行政成本。

16. 按照現時每小時 40.0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現行每月金額上限訂為 16,300 元。按既定的做法，當每小時 42.1 元的修訂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時，每月金額上限將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的百分比(即 5.25%)，按比例增加並在四捨五入至百位數後調高至 17,200 元。為配合修訂水平的實施，經修訂

---

<sup>3</sup> 指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僱員。

的每月金額上限將在同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17. 為達致上述效果，《僱傭條例修訂公告》修訂《僱傭條例》附表 9，將每月金額上限調高至 17,200 元，並與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同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建議的影響

19. 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及不影響《最低工資條例》和《僱傭條例》現行的約束力，並對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而修訂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及財政的影響，則載於附件 D。

## 公眾諮詢

20. 委員會所採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是其在二零二三年進行的「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研究」(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研究報告已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接納後向公眾發布。委員會並已向公眾表明會採用「方程式」作出修訂水平的建議。政府同意委員會沒有需要就是次檢討另作諮詢。至於每月金額上限的相應修訂，是按照上調最低工資水平的相同幅度調整所得，故毋須另外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C 21. 政府會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把報告(載於附件 C)上載委員會網頁及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2. 如欲查詢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可與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林奕華女士(電話：2852 3842)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第 1 條

1

**《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6(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在附表 3 的末處 ——

加入

“\$42.1                  2025 年 5 月 1 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附表 3 指明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以及其生效日期。

2.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將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 \$40 調高至 \$42.1，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202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第 1 條1**《202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9A(6)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9(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

附表 9 ——

廢除

“\$16,300”

代以

“\$17,200”。

## 《202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註釋第 1 段2**註釋**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9A 條規定，如 ——

- (a) 某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指的僱員；及
- (b) 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款額少於《僱傭條例》附表 9 指明的金額上限(或如工資期不是以月份計，少於按比例計算的款額)，

則僱主須記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

- 2. 因應《202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將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40 調高至\$42.1，本公告修訂《僱傭條例》附表 9，以將有關金額上限，由每月\$16,300 調高至每月\$17,200。

勞工處處長

2025 年 月 日

# 最低工資委員會

2024年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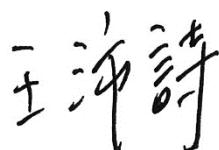


法定最低工資  
Statutory Minimum Wage

## 主席序言

- 1 這是我以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第四次撰寫序言。委員會的工作一如既往繼續充滿挑戰。除按照《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履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法定職能外，本屆委員會更於 2023 年肩負首次進行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研究（研究）的重任，我們深感榮幸。
- 2 我與委員會全體委員均深明此次研究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對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帶來的深遠影響。經廣泛諮詢和審慎且詳細的商議後，研究建議日後採用「方程式」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我們欣悉政府已接納研究的建議，而首個以「方程式」得出的按年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預期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
- 3 委員會上次於 2022 年 10 月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為符合條例的規定，委員會須於兩年內，即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和立法會通過，預計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委員會一致同意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方程式」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此，委員會已就首次應用「方程式」擬定相關的執行安排。
- 4 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能時，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參與。我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公眾人士及各相關組織就法定最低工資議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5 我由衷感謝各委員鼎力支持和積極投入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首次採用「方程式」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我亦感謝秘書處職員時刻堅守崗位，全力以赴提供專業支援。
- 6 我深信僱主和僱員存在互惠共贏的關係，雙方衷誠合作有助達致共同目標。向政府提交建議時，我樂見各委員均真誠地以香港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這正是作為一個團隊，履行委員會法定職能的共同基礎。
- 7 我謹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最低工資委員會 2024 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報告》，並懇請接納和支持報告的建議。



王沛詩

2024 年 10 月

## 1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 1.I 法定職能

- 1.1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條例》）成立，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的款額（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時，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 1.2 《條例》訂明，行政長官須要求委員會至少每兩年一次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提交報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40.0 元。此外，委員會具有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賦予的其他職能。

### 1.II 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組織及名單

- 1.3 根據《條例》，委員會由一位主席、九位非官方成員及三位官方成員組成。非官方成員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及學術界，各有三位；主席及九位非官方成員均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本屆（2023-25 年度）委員會的兩年任期於 2023 年 3 月 1 日開始。勞工處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負責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服務。

1.4 本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b>主席</b>	王沛詩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前排中）
<b>非官方 成員<sup>(*)</sup></b>	陳永安先生，太平紳士（後排左三） 劉千石先生，太平紳士（前排右二） 梁頌恩女士，榮譽勳章（後排左四） 馬麗莊教授，太平紳士（後排左二） 麥萃才博士（後排右二） 吳慧儀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前排左一） 倪文玲博士，太平紳士（後排右四） 顏吳餘英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前排左二） 鄧希煒教授（後排右三）
<b>官方 成員</b>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劉焱女士，太平紳士（前排右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後排中） (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黃少珠女士，太平紳士 (由 2024 年 8 月 5 日起)
	政府經濟顧問 梁永勝先生，太平紳士（後排右一）
秘書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林奕華女士（後排左一）

(\*) 按姓氏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1.III 履行職責的基本原則

#### 符合法定職能

1.5 根據《條例》，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已根據《條例》，要求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提交報告。

#### 資訊發布及保密原則

1.6 委員會明白社會對法定最低工資的關注，因此致力讓公眾及相關組織了解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委員會網頁 ([www.mwc.org.hk](http://www.mwc.org.hk)) 不時發放最新消息和資訊，包括新聞公報，向公眾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1.7 為確保委員會成員在討論時保持客觀中立和免受外界影響，委員一致同意將研究和討論內容保密，以免影響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和對委員構成不便；這亦可避免公眾和相關組織因片面資訊而誤解委員會的工作。

## 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1.8 一如既往，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除需符合《條例》所訂的政策目標，亦秉持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大前提的原則，理性持平討論，從而提出建議。

### **1.IV 工作概述**

#### 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研究

1.9 行政長官於 2023 年 1 月要求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機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和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委員會於 2023 年 10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研究報告。

1.10 委員會進行上述研究時，詳細考慮在諮詢時收集到的公眾及持份者意見、香港的經濟情況、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和數據，以及過去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經驗。經全面和深入討論後，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

- (i) 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一年一檢」）；
- (ii) 採用方程式以實行「一年一檢」（該「方程式」載於第 2.1 段）；以及
- (iii) 在新檢討機制（即上述(i)和(ii)）實施五年至十年後作出檢討。

研究報告載於委員會網頁：

（[https://www.mwc.org.hk/tc/downloadable\\_materials/2023\\_Report\\_of\\_the\\_Minimum\\_Wage\\_Commission\\_tc.pdf](https://www.mwc.org.hk/tc/downloadable_materials/2023_Report_of_the_Minimum_Wage_Commission_t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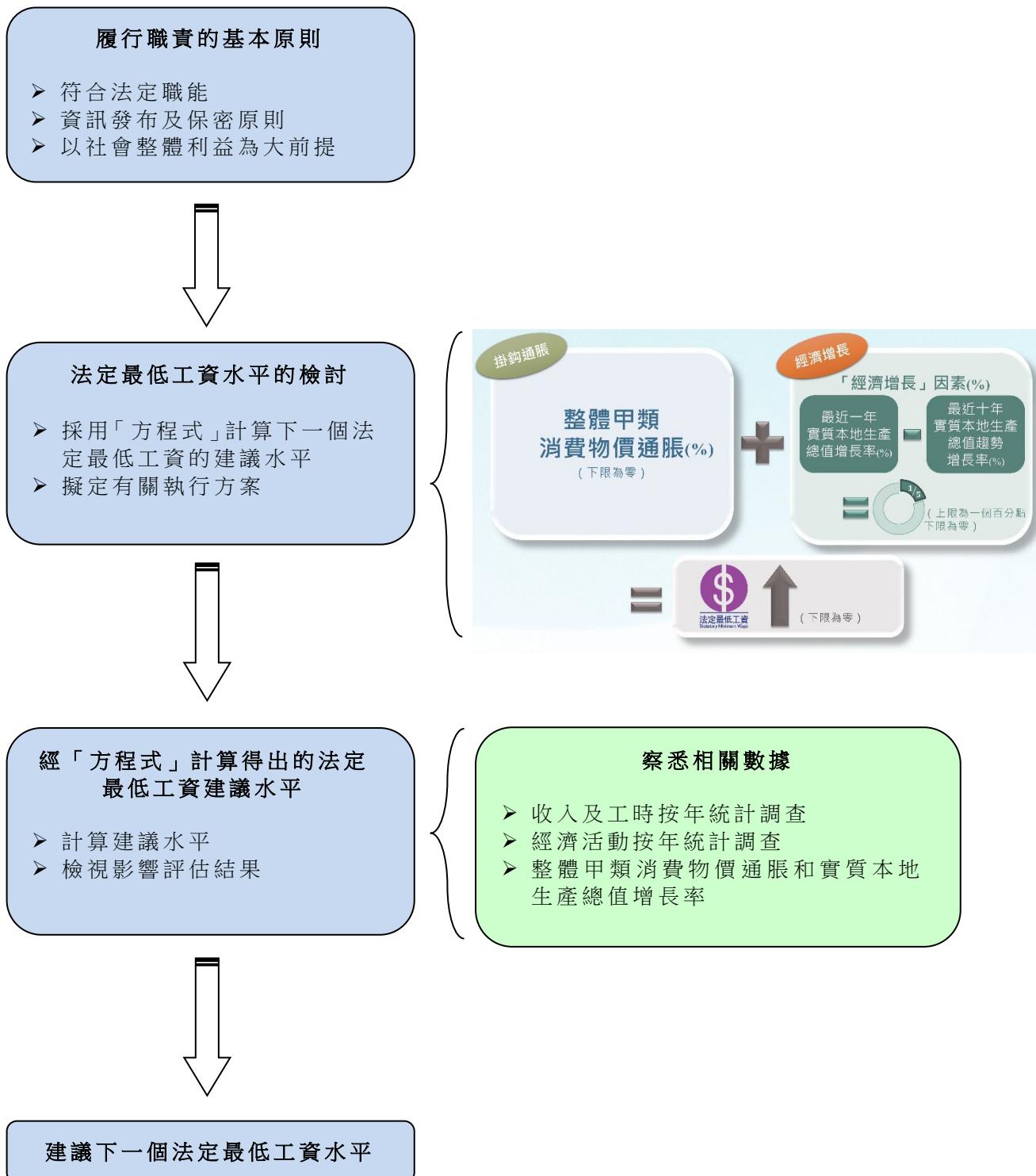
1.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接納委員會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建議。政府亦宣布預期首個按新檢討機制得出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並會適時公布實行新檢討機制的安排。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1.12 委員會上次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按照《條例》訂明至少每兩年一次要求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報告的要求，行政長官於 2024 年 6 月要求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建議報告。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及有關附屬法例獲立法會通過，預計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1.13 委員會一致同意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方程式」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擬定有關的執行方案。委員會檢視「方程式」內各指標的相關數據，從而計算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以及進行相關的影響評估。委員會亦察悉 2022 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及 2023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圖：委員會是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



## 2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方法

### 2.I 「方程式」

- 2.1 委員會採用以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方程式」，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boxed{\text{每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 \boxed{\text{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1 \text{ (下限為零)}} + \boxed{\text{「經濟增長」因素*}}$$

\*「經濟增長」因素 = [(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 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x **20%**]（「經濟增長」因素的上限為一個百分點，下限為零。）

- 2.2 「方程式」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不低於甲類消費物價通脹，從而維持低收入僱員的購買力。當香港經濟表現較佳時，「經濟增長」因素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適當地高於通脹，讓僱員也能受惠。「方程式」亦提高將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幅度的可預視性和透明度。

### 2.II 「方程式」指標的參考期

- 2.3 「方程式」包含三個指標：(i) 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ii) 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以及(iii) 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委員會建議上述三個指標統一選取公曆年數字為參考期（即1月至12月），而最近十個公曆年的有關數據為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sup>1</sup> 即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2.4 委員會認為採用公曆年數字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讓公眾容易理解，亦盡量減少數據滯後。

### 2.III 數據涵蓋期

2.5 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是次檢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並經立法會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預計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見及此，委員會建議以 2023 年及 2024 年這兩年的數據為是次檢討的數據涵蓋期。

### 2.IV 數據和「方程式」得出結果應取的小數點位及捨入方法

2.6 參考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布的數據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的做法，委員會認為「方程式」指標數據應同樣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並按「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百分比（最多為兩個小數點位），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取至角位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2.V 鎖定「方程式」指標的數據

2.7 委員會察悉，統計處按照慣常做法於首次公布某一公曆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數字後，或會在獲得更多數據後作出進一步修訂。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在發布後則一般不會作出修訂。

2.8 委員會認為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鎖定「方程式」指標的數據，不應因日後有關數據的修訂而調整已提交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從而保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確定性。

### 3 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及影響評估結果

#### 3.I 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

3.1 如上所述，委員會決定採用第 2.1 段所載列的「方程式」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方程式」的指標會涵蓋 2023 年及 2024 年的數據。委員會採用以下計算方法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0 元） $\times$

$(1 + \text{將 2023 年數據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times$

$(1 + \text{將 2024 年數據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3.2 根據現時「方程式」三個指標的最新實際數字<sup>2</sup>所得出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表列如下：

---

<sup>2</sup> 按照委員會的決議，相關數字已更新至截至 2025 年 2 月 3 日的最新實際數字。

表：「方程式」指標的最新實際數字及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年份	「方程式」指標 <sup>(1)</sup>			按「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 (%)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sup>(2)</sup> (元)
	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 (%)	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最近十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		
2023	2.3	3.2	1.1	2.72	
2024	2.1	2.5	1.1	2.38	42.1

註：(1) 根據委員會決定的執行方案，「方程式」指標數據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2) 根據委員會決定的執行方案，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按「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最多為兩個小數點位）計算，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取至角位。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3 將 2023 年最新實際數字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為 2.72%。將 2024 年最新實際數字套用於「方程式」，得出的調整幅度為 2.38%。因此，根據第 3.1 段列出的計算方法，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為每小時 42.1 元，較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0 元）高 5.25%。

## 3.II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的影響評估結果

- 3.4 一如既往，委員會評估了是次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對僱員、企業、失業率及通脹的潛在影響。是次影響評估沿用上屆（2021-23年度）委員會採用的方法<sup>3</sup>。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40.0元調升至建議水平的每小時42.1元，將能惠及一定數目的低收入僱員，對企業成本、失業率及通脹的整體影響則相對溫和。
- 3.5 對僱員的影響方面，委員會估算在2025年上半年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建議水平前<sup>4</sup>，賺取每小時工資少於該建議水平的僱員人數（即調整前涉及僱員）約為22 100人至36 700人，佔全港僱員總數0.8%至1.3%。由於企業為保持不同職級僱員之間的薪酬差距，一些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前已賺取該水平或以上工資的僱員，亦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而獲得加薪（即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因此受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的僱員數目，應較上述調整前涉及僱員的數目為多。
- 3.6 對企業的影響方面，所有行業合計，因調升法定最低工資至建議水平而引致的額外薪酬開支金額（已計及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約為2億6,000萬元至3億5,000萬元，相當於總薪酬開支約0.03%至0.04%。當中，僱用較多低薪僱員、相關的勞工成本佔比較大的行業所受的影響相對會較

<sup>3</sup> 詳見最低工資委員會2022年報告附錄IV。

<sup>4</sup> 影響評估反映的是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在2025年5月實施時的潛在影響，當中假設2025年上半年經濟的按年增長為0%至4%。在同一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下，經濟增長假設愈高，調整前涉及僱員的數目應會愈少，相應對企業成本、失業率和通脹的影響亦會愈小。

為明顯。整體低薪行業<sup>5</sup>的額外薪酬開支金額約為1億7,000萬元至2億3,000萬元，相當於低薪行業總薪酬開支的0.12%至0.15%。

- 3.7 對失業的影響方面，委員會估算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建議水平，基層失業人數會增加約600人至900人，整體失業率升幅為0.02個百分點。
- 3.8 通脹方面，假設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至產品及服務價格，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及甲類消費物價通脹率會上升0.01個百分點至0.02個百分點<sup>6</sup>。
- 3.9 委員會進行本章所述的影響評估時，已因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實施建議水平期間的時間差距，盡量作出前瞻性估算。然而，經濟環境和勞工市場有複雜的互動，不同行業亦會不斷調節。因此，影響評估旨在了解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宏觀層面上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有關結果不應被視為實際情況的準確預測。在微觀層面，不同企業有其獨特性，從營運模式、貨品／服務類型、人力供求情況、利潤情況，以至應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的策略，都會有所不同。受數據所限，影響評估未能分析個別企業的情況。

<sup>5</sup> 委員會界定「低薪行業」為僱用相對較多低薪僱員（即每小時工資低於整體分布中第10個百分位數的僱員），或低薪僱員佔行業僱員總數比例相對較高的行業。本屆委員會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i) 零售業；(ii) 餐飲服務業；(iii)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以及(iv) 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sup>6</sup> 由於企業能夠將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消費者的機會不大，因此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通脹的實際影響應較上述估算為小。

## 4 結語

- 4.1 整體來說，委員會認為採用「方程式」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符合《條例》所訂的政策目標（見第 1.1 段）。
- 4.2 根據「方程式」指標的最新實際數字，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為每小時 42.1 元，較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40.0 元）高 2.1 元或 5.25%。
- 4.3 根據影響評估結果，調升法定最低工資至建議水平，將能惠及一定數目的低收入僱員，對企業成本、失業率及通脹的整體影響則相對溫和（見第 3.5 至 3.8 段）。
- 4.4 委員會強調，「方程式」只作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用，不應被視為勞工市場的加薪指標，也不宜作為薪酬調整的考慮因素或薪酬趨勢調查的參考等。
- 4.5 在現行兩年檢討周期下，委員會順利完成是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並期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第 1.10 段所述的新檢討機制下邁向新里程。

備註：報告修訂於 2025 年 2 月。

## 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及財政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每小時 40.0 元調升至每小時 42.1 元，增幅為 2.1 元或 5.25%。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粗略估算，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將能惠及一定數目的低收入僱員，對企業成本、失業率及通脹的整體影響則相對溫和。

2. 委員會估算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42.1 元的建議水平前<sup>1</sup>，賺取每小時工資少於建議水平的僱員(即調整前涉及僱員)人數約為 22 100 人至 36 700 人，佔全港僱員總數 0.8%至 1.3%。由於企業為保持不同職級僱員之間的薪酬差距，一些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前已賺取該水平或以上工資的僱員，亦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而獲得加薪(即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對企業的影響方面，所有行業合計，因調升法定最低工資至建議水平而引致的額外薪酬開支金額(已計及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約為 2 億 6,000 萬元至 3 億 5,000 萬元，相當於總薪酬開支約 0.03%至 0.04%。當中，僱用較多低薪僱員、相關的勞工成本佔比較大的行業所受的影響相對會較為明顯。整體低薪行業<sup>2</sup>的額外薪酬開支金額約為 1 億 7,000 萬元至 2 億 3,000 萬元，相當於低薪行業總薪酬開支的 0.12%至 0.15%。

3. 對失業的影響方面，委員會估算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建議水平，基層失業人數會增加約 600 人至 900 人，整體失

---

<sup>1</sup> 影響評估假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的按年增長為 0%至 4%。在同一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下，經濟增長假設愈高，調整前涉及僱員的數目應會愈少，相應對企業成本、失業率和通脹的影響亦會愈小。

<sup>2</sup> 委員會界定「低薪行業」為僱用相對較多低薪僱員(即每小時工資低於整體分布中第十個百分位數的僱員)，或低薪僱員佔行業僱員總數比例相對較高的行業。本屆委員會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i)零售業；(ii)餐飲服務業；(iii)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以及(iv)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業率升幅為 0.02 個百分點。通脹方面，假設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至產品及服務價格，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及甲類消費物價通脹率會上升 0.01 個百分點至 0.02 個百分點<sup>3</sup>。

4. 總括來說，每小時 42.1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應可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已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收入分布、改善自力更生的能力、提升家庭凝聚力及促進社會和諧有正面作用。加強對弱勢工人的保障亦有利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平等和公義。

## 對家庭的影響

6. 提高法定工資下限至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旨在保障基層僱員。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可維持購買力以應對通脹，並在香港經濟表現較佳時，受惠於經濟增長。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強化家庭的穩定性，以及提高家庭維持足夠生活水平的能力。建議的水平或可提升僱員的個人能力感，從而令他們對家庭責任的承擔產生正面的影響，有利凝聚家庭。

## 對性別的影響

7.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記錄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同樣適用於男性及女性僱員，而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鼓勵了更多人(尤其是女性)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

## 對財政的影響

8. 政府的政策是支付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工資不會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政策對政府作為僱主的財政應無甚影響，因為政府僱員的薪酬，應大致高於不時修訂

---

<sup>3</sup> 由於企業能夠將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消費者的機會不大，因此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通脹的實際影響應較上述估算為小。

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修訂水平)生效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承辦商的僱員將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有權獲付不少於修訂水平的工資，例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以及由中介公司供應提供政府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根據一般原則，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應承擔因價格調整帶來的額外資源需求，包括修訂水平的影響。

9. 主要依賴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政府合約方面，這些工人的薪酬通常按每小時計算，投標者可能會就修訂水平對工資成本的影響在投標價格中反映，負責管理大型政府合約的決策局及部門較易受修訂水平的影響，任何額外資源需求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10. 現時難以確切估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開支的影響，這將取決於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對就業的影響，以及受影響人士的概況<sup>4</sup>。然而，參考綜援個案數字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變化<sup>5</sup>，並假設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大致維持穩定，政府估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不會對增加綜援開支構成影響。

---

<sup>4</sup> 現時的勞工市場情況大致穩定，預期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不會令勞工市場明顯轉差。但就業情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當經濟轉弱，年長的工人、經驗不足的年輕人，以及低學歷和低技術的工人會較容易被取代；部分被取代的工人可能會轉投社會保障網，依靠經濟援助生活，政府在綜援計劃方面的開支便會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原本以低收入類別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工人，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後可能會因工資上調而脫離福利網，這方面的綜援開支可能會因而減少。

<sup>5</sup>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合共 195 988 宗綜援個案中，有 16 251 宗為失業個案，1 394 宗為低收入個案，相對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前，分別下降 44% 及 90%(二零一一年四月錄得全港合共 282 351 宗綜援個案中，有 29 206 宗為失業個案，13 992 宗為低收入個案)。